



#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

**主管部门：**安泽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项目涉及的 10 所学校

**委托单位：**安泽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星诚绩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摘 要 .....	1
绩效评价报告 .....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一) 立项背景和目的 .....	5
(二) 项目立项依据 .....	6
(三) 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	7
(四)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	8
(五) 项目的组织管理 .....	14
(六) 利益相关方 .....	15
(七) 项目绩效目标 .....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	16
(二) 评价对象、范围和评价基准日 .....	17
(三) 评价方法 .....	18
(四) 评价原则 .....	19
(五) 评价思路 .....	20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1
(七) 指标体系说明 .....	21
(八) 评价工作过程 .....	23
三、项目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	26
(一) 评分结果 .....	26
(二) 评价结论 .....	26
四、项目绩效分析 .....	26

（一）决策绩效指标分析 .....	26
（二）过程绩效指标分析 .....	30
（三）产出绩效指标分析 .....	32
（四）效益指标绩效分析 .....	35
五、经验做法 .....	38
六、存在的问题 .....	38
七、相关建议 .....	38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	40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报告 .....	47
附件 3 访谈报告 .....	54
附件 4：合规性检查表 .....	56

## 摘 要

受安泽县财政局委托，山西星诚绩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 一、概述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免除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义务教育阶段教辅用书、作业本费用；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发放交通补助。项目覆盖安泽县 10 所学校。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1085.60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绩效总目标

通过对“两免一补”政策的实施，对于促进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巩固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

#### 2. 绩效分目标

评价组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和相关文件，梳理出本项的绩效目标如下：

表 1 阶段性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作业本完成情况	≥7000 余人
		免书费完成情况	≥25000 册
		免学费完成情况	≥1100 余人
		住宿生交通补助完成情况	5300 余人次
		五类困难生补助完成情况	5 位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减家庭教育负担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失学率降低	降低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 三、评分结果及评价结论

#### （一）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参考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由评价组结合项目基本情况设计，经过专家评审意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抽查项目实施单位、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2023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支出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87.78分，属于“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2。

表2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8	17	26	26.78	87.78
得分率	90%	85%	86.67%	89.27%	87.78%

#### （二）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核实及资料数据分析，可以总结概括出评价结论为：（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2）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3）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同时存在绩效指标

不够明确、未制定长效管理制度等问题。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评价小组查阅安泽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发现，在项目产出、绩效情况部分，内容不完整，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在自评报告中未提供相关指标印证材料或完成情况说明，对于未完成的指标未解释相关原因。

##### （二）部分补助费用支付不及时

2023 年春季教辅用书费用支付不及时，如安泽第一中学 38.59 万元，安泽第二中学 117.49 万元，城关小学 124.57 万元未支付。

#### 五、相关建议

##### （一）完善绩效自评工作。

建议安泽县教育体育局在今后编制绩效自评报告时，相关财务人员应与业务部门人员充分沟通交流，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科学、合理地通过绩效指标反映项目绩效。进一步完善、细化报告内容，建立专门的指标体系，并根据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分析，确保绩效自评报告的完整性。

##### （二）加强资金支出管理，提高支付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多方协调，努力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并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情况等及时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后及时支付。实行资金支出月通报制度，对支出进度缓慢

的项目实行提醒、约谈等机制，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支付率。

## 六、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一）反馈评价结果，提高项目资金绩效水平

建议安泽县财政局将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绩效提供参考。

### （二）适度公开结果，强化社会各界监督

建议安泽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适度公开结果，形成监督机制。



#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受安泽县财政局委托，山西星诚绩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对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横向四个方面、纵向三级指标，根据安泽县财政局的要求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通过数据收集与复核、现场调查与访谈、指标分析与评价、逐项打分汇总并确定等级和撰写报告等程序，完成了这次绩效评价工作。其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和目的

#### 1. 立项背景

“两免一补”是中国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就学实施的一项资助政策，于 2001 年开始实施。主要内容是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杂费、免书本费、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这项政策中，中央财政负责提供免费教科书，地方财政负责免杂费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实行“两免一补”是解决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上学难，让每一个适龄儿童都能够接受义务教育的客观要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的根本要求；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德政之举，也是公共财政的内在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2023

年安泽县拨付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补助经费 1085.60 万元，用于免除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义务教育阶段教辅用书、作业本费用；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发放交通补助，项目覆盖安泽县 10 所学校。

## 2. 立项目的

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行“两免一补”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大举措，是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措施。认真落实好这项政策，对于促进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巩固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
4.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
5.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20〕41号)；

6.《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

7.《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教育领域、科技领域市级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53号)；

8.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依据。

### (三) 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 1. 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 4 项：①免除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②义务教育阶段教辅用书、作业本费用；③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④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发放交通补助。实施简要内容及完成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及对象	实施内容	完成情况	差异原因
一、免除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	安泽第一中学校、安泽职业中学	2023 年春季，免除高中学费 44.68 万元，高中住宿费 17.64 万元，高中书费 3.98 万元。 2023 年秋季，高中住宿费 0.81 万元，高中书费 8.47 万元。	2023 年春季安泽一中对 1117 名学生学费 44.68 万元、住宿费 17.64 万元；高中用书 700 套、教辅用书 656 套进行减免 3.98 万元，安泽职业中学对 127 名学生住宿费 0.81 万元、高中用书 1400 册进行减免。 2023 年秋季安泽职业中学对 115 名学生住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及对象	实施内容	完成情况	差异原因
			宿费，高中用书 2959 册进行减免 8.47 万元。	
二、义务教育阶段教辅用书、作业本费用	安泽第一中学校、安泽二中、府城中心校、唐城中心校、和川中心校、冀氏中心校、马壁中心校、良马中心校、城关小学、北门小学	2023 年春季，作业本费 15.13 万元教辅用书 91.07 万元；	完成 7099 名学生作业本减免，1988 套教辅用书减免。	
三、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	安泽第一中学校、安泽职业中学	2023 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 0.44 万元，2023 年秋季，高中阶段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 0.44 万元。	完成义务教育阶段“五类困难家庭学生”5 名同学进行资助，安泽一中 4 名，（父母双亡 3 名，本人残疾 1 名），职业中学 1 名（本人残疾 1 名）。共计 0.88 万元。	
四、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发放交通补助	安泽第一中学校、安泽二中、府城中心校、唐城中心校、和川中心校、冀氏中心校、马壁中心校、良马中心校	2023 年春季，住宿生交通补助 41.18 万元；2023 年秋季，住宿生交通补助 31.71 万元。	2022 年秋季交通补助 1930 人，2023 年春季住宿生交通补助 182 人，2023 年秋季住宿生交通补助 1522 人。	

#### （四）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 1、主要用途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教〔2020〕90 号）规定，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补助标准及主要用途如下表 1-2:

**表 1-2 补助标准及用途明细表**

序号	项目	主要用途
1	免除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	对高中阶段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书费。
2	义务教育阶段教辅用书、作业本费用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教辅用书、作业本费用
3	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五类家庭进行资助，包括：低保家庭、烈士家庭、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和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学生及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其他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发放交通补助	对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服务区距学校 2.5 千米以上的住宿生进行补助。

## 2、资金来源和下达情况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1085.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83.53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资金支出下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文号	下达文件时间	金额（万元）	备注
1	《安泽县财政局安泽县教科局关于调整年初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级资金	（安财行〔2023〕9号）	2023年4月23日	898.15	
2	《安泽县财政局安泽县教科局关于调整年初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级资金	（安财行〔2023〕120号）	2023年11月27日	185.38	
合计					1083.53	

## 3.资金分配

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涉及的学校及项目实际情况，安泽县教育体育局按照①免除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②义务教育阶段教辅用书、作业本费用；③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④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发放交通补助。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1

**2022 年春秋季教育各项免补资金项目**

学校	欠 2022 年资金							2022 年秋季交 通补助
	小计	欠 2022 年秋 季学费	欠 2022 年秋 季住宿费	2022 年书费		2022 年教辅用书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安泽一中	1,933,805.00	430,400.00	161,400.00		531,502.00	300,029.00	338,847.00	171,627.00
职业中学	90,852.00		1,330.00	15,976.00	73,546.00			
安泽二中	1,927,883.00					964,140.00	800,088.00	163,655.00
府城中心校	444,578.00					359,892.00	51,481.00	33,205.00
唐城中心校	235,165.00					144,583.00	90,582.00	
和川中心校	164,239.00					85,603.00	73,380.00	5,256.00
冀氏中心校	231,709.00					117,664.00	105,981.00	8,064.00
马壁中心校	129,130.00					64,505.00	58,202.00	6,423.00
良马中心校	186,867.00					92,964.00	88,455.00	5,448.00
城关小学	2,230,226.00					1,015,243.00	1,214,983.00	
北门小学	332,308.00						332,308.00	
总计	7,906,762.00	430,400.00	162,730.00	15,976.00	605,048.00	3,144,623.00	3,154,307.00	393,678.00

**表 1-4-2 2022 年秋季-2023 年春季教育各项免补资金项目**

学校	2022 年秋季-2023 年春季部分免补资金						备注
	小计	2022 年秋季作业本	2023 年春季部分免补				
			作业本	书费	教辅用书	五类困难生	
安泽一中	399,647.83	18,892.80	18,892.80	221,950.56	136,071.67	3,840.00	欠春季教辅用书 385951.82 元
职业中学	600.00					600.00	
安泽二中	79,994.88	39,997.44	39,997.44				欠春季教辅用书 1174856.15 元
府城中心校	61,579.54	2,791.80	2,620.20		56,167.54		
唐城中心校	84,618.22	3,432.00	3,379.20		77,807.02		
和川中心校	71,446.35	2,831.40	3,003.00		65,611.95		
冀氏中心校	106,472.17	4,560.60	4,481.40		97,430.17		
马壁中心校	61,293.76	2,442.00	2,409.00		56,442.76		
良马中心校	92,417.45	3,676.20	3,755.40		84,985.85		
城关小学	113,922.60	56,892.00	57,030.60				欠春季教辅用书 1245672.27 元
北门小学	367,485.52	15,503.40	15,760.80		336,221.32		
总计	1,439,478.32	151,019.64	151,329.84	221,950.56	910,738.28	4,440.00	

### 表 1-4-3 2023 年春季高中免补项目明细表

学校	2023 年春季					
	小计	高中学费		高中住宿费	高中书费	住宿生交通补助
安泽一中	786,073.00	302,800.00	144,000.00	167,550.00		171,723.00
职业中学	48,644.00			8,890.00	39,754.00	
安泽二中	190,749.00					190,749.00
府城中心校	17,851.00					17,851.00
唐城中心校	4,930.00					4,930.00
和川中心校	5,232.00					5,232.00
冀氏中心校	8,842.00					8,842.00
马壁中心校	6,989.00					6,989.00
良马中心校	5,476.00					5,476.00
总计	1,074,786.00	302,800.00	144,000.00	176,440.00	39,754.00	411,792.00



**表 1-4-4 2023 年秋季高中免补项目明细表**

学校	2023 年秋季				
	小计	高中住宿费	高中书费	住宿生交通补助	五类困难生
安泽一中	160,374.20			156,534.20	3,840.00
职业中学	93,385.60	8,050.00	84,735.60		600.00
安泽二中	119,205.90			119,205.90	
府城中心校	14,608.32			14,608.32	
唐城中心校	2,926.08			2,926.08	
和川中心校	3,744.00			3,744.00	
冀氏中心校	9,673.92			9,673.92	
马壁中心校	4,387.20			4,387.20	
良马中心校	5,976.96			5,976.96	
总计	414,282.18	8,050.00	84,735.60	317,056.58	4,440.00

#### 4、资金支出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预算资金 1085.60 万元，到位资金 1083.53 万元，实际支出 1083.53 万元。各项目支出情况见表 1-5。

表 1-5 资金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到位资金	支出金额	备注
1	免除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	755779.60	755779.60	
2	义务教育阶段学费、教辅用书、作业本费用	8948122.32	8948122.32	
3	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	8880.00	8880.00	
4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发放交通补助	1122526.58	1122526.58	
合计		10835308.50	10835308.50	

#### (五) 项目的组织管理

安泽县财政局：负责绩效目标的审核、预算资金拨付、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安泽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相关补助经费项目的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研究决定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相关的重大事项，对基层实施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相关资金的申请、分配拨付、结算、监督等全过程管理。

所属学校：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成立领导组、制订实施方案，制定具体项目管理办法、补助的发放、设备购置等；负责预算资金的执行及规范使用；组织自我评价，总结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的使用效果等。

## （六）利益相关方

1. 拨款单位：安泽县财政局；
2. 主管单位：安泽县教育体育局；
3. 实施单位：项目涉及的 10 所学校；
4. 受益群体：在校学生。

## （七）项目绩效目标

### 1. 绩效总目标

通过对“两免一补”政策的实施，对于促进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巩固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

### 2. 绩效分目标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及相关政策文件、《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以及项目特点，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具体目标如下：

表 1-6 阶段性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作业本完成情况	≥7000 余人
		免书费完成情况	≥25000 册
		免学费完成情况	≥1100 余人
		住宿生交通补助完成情况	5300 余人次
		五类困难生补助完成情况	5 位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减家庭教育负担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流失情况	降低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 1. 评价目的

依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 号）的文件要求，对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预算绩效评价，为主管部门安泽县教育体育局更好地贯彻落实政策及资金监督提供比较具体明确的评价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实施单位所属学校政策执行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为委托方安泽县财政局及平衡预算提供评价报告和建议。

#### 2. 评价依据

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 号）；

(8)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财教〔2020〕41 号）；

(9)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 号）；

(10)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 **(二) 评价对象、范围和评价基准日**

### **1、评价对象**

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 号），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支出 1085.60 万元。

### **2. 评价范围**

(1) 决策情况。考察安泽县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相关的政策依据，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泽县关于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0〕4 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全免费及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膳食补助和教辅用书、作业本全免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2〕19 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安

泽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交通补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3〕97号）三个免补文件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情况。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该项目预算资金的到位及执行情况，是否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评价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3）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补助对象的资格确认、补助标准、补助资金的发放流程、项目的实施期限、对资金的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发放情况公示制度、监督制度等。

（4）实现的产出情况。从补贴学生数量，补贴标准，补贴完成率，补贴人员资格审核及时性，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等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

（5）取得的效益情况。从政策知晓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降低辍学率，制定完善补贴项目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公开补贴信息，加强社会监督以及项目涉及的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考察。

### 3、评价基准日

本次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

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工作，通过对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效益与目标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分别就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资金的投入、过程管理、支付情况和达到的效果等主要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对主管部门安泽县教育局及实施单位学校负责人进行访谈调研；同时，设计针对家长和学生、学校和老师的调查问卷，采用电子问卷和纸质问卷相结合的方式，发给一定数量的受益群体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评价判断。

#### **（四）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遵循如下原则：

##### **1. 独立原则**

独立原则是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评价人员对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业务时，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自主的工作原则。形式上的独立性，是指评价人员与被评



价单位，没有任何特殊的利益关系。实质上的独立性也称精神上的独立或事实上的独立，是指评价人员在执行绩效评价时，应当不受个人和外界因素的约束、影响和干扰，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 2. 客观原则

客观原则是指评价结果应以充分的事实为依据。要求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应以公正、客观的态度收集有关数据与资料，评价过程中的预测、推算等主观判断应建立在市场与现实的基础之上。坚持第三方机构应遵循协议约定事项，按照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 号）的文件要求，以客观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实事求是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3. 规范原则

规范原则是指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依据必要的评价程序、特定目的，选择适用的评价方法，制定科学的评价方案，结合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支出特点，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内容。在本次评价工作中为更好地实现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结合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使评价工作做到有章可循、科学合理、真实可信。

### （五）评价思路

根据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安泽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采取“突出项目资金、兼顾项目政策内容”的思路开展绩效评价。所谓“突出项目资金”，就是指从项目资金全过程入手，以资金和项目两大内容为重点，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为指引，展开对全市



项目资金实施绩效重点情况的分析和评价；所谓“兼顾政策内容”，就是指在分析评价中统筹兼顾该项目政策执行、宣传、产出效果等内容，并贯穿于绩效评价全过程，体现在报告相关内容里。

##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参考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2023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支出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综合考虑项目背景、绩效目标、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受益群众的反响等内容，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从科学性、客观性与可执行性角度出发，设计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 （七）指标体系说明

### 1. 指标体系

项目总体指标体系框架由4个大类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22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2023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项目资金申报相关资料、财务相关资料、工作计划、工作执行情况、基础表、访谈等。

（1）决策：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

(3)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生均经费使用情况、困难生补助、教师节表彰、设备设施购置情况等，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完整等；项目实施单位设备购置完成后，是否经过相关单位验收，补助标准是否合规等；是否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是否超过预算，是否进行预算调整等。

(4)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政策知晓率、项目实施后效果、相关政策完善程度、服务能力提升程度、工作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 2. 指标解释

### (1) 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 号）文件要求，对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按 2: 2: 3: 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

### (2) 各指标评分细则

依据“效益性、效率性、经济性、公平性、均衡性”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2020〕10号）、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文件并综合考虑2023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项目支出项目的个性特征，对三级指标的内涵和考核细则、评分规则等进行了解释。

### 3. 分值评级

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的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2-1所示。

表 2-1 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 > P \geq 90$	优
$90 > P \geq 80$	良
$80 > P \geq 60$	中
$P < 60$	差

### （八）评价工作过程

为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管理，成立由山西星诚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组成的领导工作小组。见表2-2:

表 2-2 绩效评价人员分工及职责

工作组			
梁文强	男	主评人、会计师	负责制定方案、撰写报告
刘俊桃	女	评价组成员、助理会计师	参与项目现场资料核查
宗孟浩	男	评价组成员 一级造价师	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现场勘察，工程量确定，负责数据收集；
王末义	男	评价组成员 会计师	参与项目现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
王晓	男	评价组成员 工程师	参与现场发放问卷、回收并汇总问卷结果、参与撰写社会调查报告

### 时间节点和工作计划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提交三个阶段。

### 1.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25 日）

#### （1）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

评价小组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及工作步骤等方面作出具体明确的计划，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引。

#### （2）确定评价指标

评价小组参考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项目的特点，设置了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和 22 项三级指标。

#### （3）确定被评价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

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需要考核的具体内容，设置资料清单以及被评价单位需要具体填写的表格和文档，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上报至评价组，以备现场实施阶段对比核查。

#### （4）收集整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

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指标体系考核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对提供的数据及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

### 2.现场实施阶段（2024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4 日）

（1）评价小组深入现场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评价小组到达项目现场，分两组进行资料甄别与复核。一组对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项目资金的下达情况、资金落实情况、资金的审批发放及使用情况等资料原件进行甄别与核查；二组到涉及的各学校对项目支出

情况进行核查，并与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交谈，获取项目相关信息，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2) 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初步形成评价报告框架。评价小组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核对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逐项打分，同时对评分结果进行三级复核，并将每一项指标得分原因与相关证据相结合，形成指标评分底稿，为撰写报告提供依据。

(3) 将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评价小组召集有关专家研究讨论评价结果，并将初步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项目及财政部门，征求对评价结果的意见，如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存疑或提出异议，评价小组将提供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和解释；如评价小组评价结果出现偏差或误差，应及时予以修正。

### 3.评价报告撰写提交阶段（2024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0 日）

(1)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有关方面专家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论并将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

(2) 各评价专家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是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汇总，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

(3) 进行三级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安泽县财政局。

### 三、项目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 （一）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参考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由评价组结合项目基本情况设计，经过专家评审意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抽查项目实施单位、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2023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支出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87.78分，属于“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8	17	26	26.78	87.78
得分率	90%	85%	86.67%	89.27%	87.78%

#### （二）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核实及资料数据分析，可以总结概括出评价结论为：（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2）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3）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同时存在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未制定长效管理制度等问题。

### 四、项目绩效分析

#### （一）决策绩效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得分率 90.00%，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1	33.33%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决策类指标		20	-	-	18	90.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依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的相关文件及佐证材料，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支出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 号），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 号）文件精神；项目立项与国家及山西省、安泽县的城乡义务教育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与项目主管单位安泽县教育体育局及基层承接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与中央省市县事权责任相匹配。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文件及佐证资料，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向政府及财政部门提出项目设立资金申请，经安泽县政府及安泽县财政局批复后下达项目资金，项目符合规定申请设立程序，项目审批文件、材料及事前可行性论证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考核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国家、省、市、区城乡义务教育政策制度体系相匹配，是否与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文件及佐证资料，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各实施单位分别设立了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安泽县教育局和各实施学校工作内容具有关联性，绩效目标可实现，与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的明确、细化量化情况，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是否通过清晰可细化量化的指标值体现。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文件及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设定了年度总目标，并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指标设置依据充分、真实、合



理；项目的任务数与计划数基本相对应，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未细化量化。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合理、明确，无法细化量化。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安泽县补助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编制的项目预算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是否与国家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政策内容相匹配。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文件及资料佐证，各实施单位依据《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泽县关于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0〕4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全免费及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膳食补助和教辅用书、作业本全免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2〕19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泽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交通补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3〕97号）三个免补文件要求编制项目预算，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考察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项目资金分配测算依据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学校的实际是否相适应。

根据现场查阅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资料，各实施学校依据《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泽县关于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0〕4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全免费及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膳食补助和教辅用书、作业本全免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2〕19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安泽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交通补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3〕97号）三个免补文件要求，统计在校学生数量、住宿生数量、困难生数量等，项目补助标准按文件要求分配。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 （二）过程绩效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析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监控规范性。政策执行类指标共计 20 分，实际得 17 分，得分率 85%，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1)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95%	100%	4	92.59%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组织实 施 (9)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部分有效	2	75%
	B23 绩效自评情况	3	有效	部分有效	1	33.33%
过程类指标合计		20	-		17	85%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县级

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现场查阅政策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等佐证资料，实际到位资金 1083.5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83.53/1083.53 \times 100\% = 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预算指标下达文件、预算资金拨付文件和资金到账凭证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县级到位资金为 1083.53 万元，实际支出 1083.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83.53/1083.53 \times 100\% = 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对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抽查实施单位资金支出等凭证，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支出均有完整的经办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程序，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费书费减免补贴，住宿生交通补助、困难学生补助支出等，符合县相关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通过对现场抽查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业务资料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教育补助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对实施的项目均有

针对性的业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对受益对象建立的档案有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涉及的资金、业务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实施的场地、人员、条件是否具备。

根据现场查阅抽查的项目实施单位政策制度执行等佐证资料，项目调整手续完备，但档案资料不完整，未及时归档，实施单位制度执行部分有效。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75%。

**B23 项目自评情况：**考核项目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安泽县教育局提供资料及现场查阅抽查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在自评表中未提供相关指标印证材料或完成情况说明，绩效自评工作完成较低。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1 分，得分率 33.33%。

### （三）产出绩效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分析评价，用于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质量及完成及时性。产出类指标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产出类指标得分情

况详见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C11 补贴数量	10	完成	基本完成	7	70%
产出质量 (8)	C21 应补尽补率	4	100%	100%	4	100%
	C22 补助对象准确性	4	合格	合格	4	100%
产出时效 (6)	C31 补贴发放及时性	6	及时	比较及时	4	75%
产出成本 (6)	C41 按标准发放	6	节约	节约	6	100%
产出类指标合计		30	-		26	86.67%

**C11 补贴数量完成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补贴人数产出数量目标实现的程度。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施学校补贴相关资料，免作业本 2022 年秋季共完成 7091 人，2023 年春季共完成 7099 人；免书费 2022 年秋季完成 3194 册，2023 年春季完成 1400 册；免教辅用书 2022 年春季完成 6962 册，2022 年秋季完成 7192 册，2023 年春季完成 2644 册；住宿生交通补助 2022 年秋季完成 1930 人，2023 年春季完成 1872 人，2023 年秋季完成 1522 人；“五类困难学生”补助 2023 年完成 5 位。但是安泽一中 38.59 万元、安泽二中 117.48 万元、城关小学 124.58 万元春季教辅用书费用，没有全部补贴到位，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7 分，得分率 70%。

**C21 应补尽补率：**该指标主要考核 2023 申报合格的学生数是否全部得



到补贴。

评价组人员通过现场查看相关资料，2023 年安泽县应享受补助的在校学生共 7000 余人，根据安泽县教育局提供的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资金项目表及发放相关资料、支付凭证，2023 年应得到补贴的学生全部按标准得到补贴。依据打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22 补助学生符合标准：**该指标主要考核补助发放学生的准确情况。

通过现场抽查核实，各实施学校依据《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泽县关于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0〕4 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全免费及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膳食补助和教辅用书、作业本全免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2〕19 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泽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交通补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3〕97 号）文件要求，从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比对、审核确认、确定发放标准、公示、建立档案所有申报材料齐全，分级审核完整。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C31 补助发放及时性：**本指标用以评价补助发放完成的及时性。

评价组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发放资料，各实施学校的书费、教辅用书、作业本、住宿生交通补助等费用，依据《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泽县关于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0〕4 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全免费及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膳食补助和教辅用书、作业本全免

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2〕19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安泽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交通补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3〕97号）文件要求每学期基本能按时发放。部分学校未及时发现，如：安泽一中、安泽二中、城关小学 2023 年春季教辅用书费用未及时到位。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75%。

**C41 成本节约情况：**考核义务教育补贴标准是否在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评价组人员查阅相关补助资料，各实施学校依据《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全免费及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膳食补助和教辅用书、作业本全免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2〕19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安泽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交通补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3〕97号）文件要求，高中生学费 400 元/生学期；住宿费普通高中 150 元/生学期，职业高中 70 元/生学期标准补助，对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具体分五类：一是父母双亡的贫困家庭在校生，每人每月发放 180 元；二是父母一方死亡的单亲贫困家庭在校生，每人每月发放 140 元；三是父母一方或双方常年卧床不起的贫困家庭在校生，每人每月发放 120 元；四是本人残疾的贫困家庭在校生，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五是优秀贫困在校高中生，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得分率 100%。

#### （四）效益指标绩效分析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政策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效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用心反映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失学率、项目可持续性、受益

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政策效果类指标共计 30 分，实际得 26.78 分，得分率 89.27%，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4）	D11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5	减轻	减轻	5	100%
D2 社会效益（11）	D11 政策知晓率	4	≥90%	96%	4	100%
	D12 学生流失情况	5	下降	下降	5	100%
D3 可持续影响（6）	D31 教育教学可持续	6	健全	基本健全	4	75%
D4 满意度（10）	D41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10	≥95%	87.83%	8.78	87.8%
效益类指标合计		30	-	-	26.78	89.27%

**D11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减少学生家庭负担。

评价组人员现场询问及查看资料，通过项目的实施帮助许多在失学边缘的孩子，重新回到了课堂，免去学费、书费、作业本费，对住宿生交通补助，很大程度缓减学生家庭的上学经济压力，缓减贫困家庭的教育负担。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D21 政策知晓率：**该指标考察受益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程度。

本次通过问卷调查以网络发放及现场走访方式了解受益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程度，共收回有效问卷 300 份，经汇总，受益对象政策知晓率为 96.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D22 学生流失情况：**该指标主要分析评价项目完成后安泽县免补政策



实施后学生流失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以及查阅安泽县教育体育局相关科室提供的资料了解到，通过连续多年持续的免补政策项目对促进安泽县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积极作用，剔除出生率及外出务工、农村学生择校等影响因素。安泽县学生流失率基本控制在正常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D21 教学可持续：**本指标用以分析评价补助项目的相关保障政策的完善程度，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

评价组人员现场查看。安泽县教育体育局按照县委、县政府“聚焦教育提质，夯实民生之基”的部署要求，立足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激发全县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的热情。安泽县教育体育局未制定相关的可持续制度。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75%。

**D31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核学生和家长对免补项目实施及效果的综合满意程度。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现场发放和网络调查两种方式进行，安泽县全区域项目全覆盖，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300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对安泽县各项免补政策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87.83%，您觉得实施各项免补政策公平、公正、公开情况的满意度为 84.77%，对各项免补政策实施的满意度为 88.80%，对学生资助补助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的满意度为 88.60%，对学生资助补助的金额、标准、发放形式的满意度为 89.50%，对

学生资助补助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的满意度为 87.50%。该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10\*87.83%=8.78 分，得分率 87.8%。

## 五、经验做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生资助有关精神和要求，搞好学生资助工作，安泽县教育体育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制定了三个免补实施方案。为使项目资金发挥实效，进一步提高教育资助工作的质量，主要有以下措施：加强领导，成立班子；积极宣传，扩大影响；注重管理，规范操作。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在每个资助项目和环节实行专人负责，做到职责分明，任务明确。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评价小组查阅安泽县教育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发现，在项目产出、绩效情况部分，内容不完整，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在自评报告中未提供相关指标印证材料或完成情况说明，对于未完成的指标未解释相关原因。

### （二）部分补助费用支付不及时

2023 年春季教辅用书费用支付不及时，如安泽第一中学 38.59 万元，安泽第二中学 117.49 万元，城关小学 124.57 万元未支付。

## 七、相关建议

### （一）完善绩效自评工作。

建议安泽县教育局在今后编制绩效自评报告时，相关财务人员应

与业务部门人员充分沟通交流，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科学、合理地通过绩效指标反映项目绩效。进一步完善、细化报告内容，建立专门的指标体系，并根据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分析，确保绩效自评报告的完整性。

### （二）加强资金支出管理，提高支付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多方协调，努力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并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情况等及时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后及时支付。实行资金支出月通报制度，对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实行提醒、约谈等机制，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支付率。

## 八、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一）反馈评价结果，提高项目资金绩效水平

建议安泽县财政局将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绩效提供参考。

### （二）适度公开结果，强化社会各界监督

建议安泽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适度公开结果，形成监督机制。

山西星诚绩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安泽县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2 分； ②项目立项与安泽县教育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④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	资金申报相关文件、项目立项相关文件等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③项目单位通过论证、集体决策等资料，得 1 分。	资金申报相关文件、项目申报、审批相关文件	规范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安泽县教育体育局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 1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可实现, 得 1 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 1 分。 (若项目未设立绩效目标, 其工作目标符合评价标准仅得该项 50% 权重分。)	绩效申报表和相关文件	合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分)。	绩效申报表和相关文件	基本明确	1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1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分)。满足以上 4 项, 得满分; 缺少 1 项, 扣除 1 分。	绩效申报表和相关文件	科学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分配依据，与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满足以上 2 项，得满分；缺少 1 项，扣除 1 分。	转账凭证、进账单、相关账页等	合理	2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9)	B11 资金到位率	3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2 分，资金到位率低于 60%不得分。	基础数据表、资金下达文件、进账单、相关账页等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5%	①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 ②预算执行率在 85%—95%之间，得 1.5 分。 ③预算执行率<85%，不得分；	基础数据表、资金下达文件、进账单、相关账页凭证等	100%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如第③条出现一项，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0 分。	资金审批文件，申请文件，发放凭据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1）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财务管理制度；②政府采购管理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④业务管理制度。 满足以上 4 项，得满分，缺少其中 1 项，扣除 0.5 分。	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健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各项免补政策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国家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相关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业务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满足以上 3 项，得满分，缺少其中 1 项，扣除 1 分。	合同、档案、人员管理、服务对象档案、服务记录等资料	部分有效	2
		B23 绩效自评情况	3	考核项目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有效	①有正规格式的自评报告，得 1 分； ②自评报告有可细化和量化指标，得 1 分； ③绩效自评报告真实完整，得 1 分；	绩效自评报告	部分有效	1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补贴数量	10	考核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补贴人数产出数量目标实现的程度。	完成	①免作业本 7000 余人，完成得 2 分； ②免书费 25000 册，完成得 2 分； ③免学费 1100 余人，完成得 2 分； ④住宿生交通补助 5300 人，完成得 2 分； ⑤五类困难生补助 5 人，完成得 2 分；	补贴发放明细表	基本完成	7
	C2 产出质量 (8)	C21 应补尽补率	4	考核 2023 申报合格的学生数是否全部得到补贴。应救尽救率=2023 年补贴人数/申报人数×100%。	100%	达到 100%得 4 分，应补尽救率小于标杆值按比例得分。	2023 年在校人数及补贴审核合格人数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C 产出 (30)		C22 补助对象准确性	4	考察受补贴的学生是否符合规定。	符合	补贴对象符合标准，得 4 分；发现一例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补助学生审核名单	合格	4
	C3 产出时效 (6)	C31 补贴发放及时性	6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用来评价项目产出时效。	及时	项目实施单位均按照文件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发放，全部完成得 6 分，超时半年内完成，得 3 分，超时半年以上，不得分。	资金发放表	比较及时	4
	C4 产出成本 (6)	C41 按标准发放	6	考核在校学生各项补贴标准是否在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符合标准	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义务阶段的各项费用按标准补贴得 6 分，未按标准补助按比例扣分。	基础数据表、财政评审资料	节约	6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5)	D11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5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减少学生家庭负担。	减少	通过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义务阶段的各项费用减免补贴，减轻学生家庭负担，得满分。未减轻不得分。	问卷调查和现场走访等。	减轻	5
	D2 社会效益 (9)	D21 政策知晓率	4	考察通过宣传、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政策，群众对于该政策知晓程度	≥90%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达到目标值及以上得满分，标准值以下按调查问卷统计知晓比例计算得相应权重分	调查问卷、访谈、现场调查	96%	4
		D22 学生流失情况	5	考查学生失学情况，考核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辍学率是否在逐年下降	下降	查看安泽县教育体育局和学校提供的学生在校资料，统计学生辍学率历年下降情况，根据抽查结果，学生辍学率下降或无失学学生得满分，反之，按辍学比率扣分（抽查失学学生数量/抽查学校学生数量）。	档案查询、现场调查等抽查及现场核实	下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D3 可持续影响 (6)	D31 教育教学可持续	6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教育教学的可持续性。	健全	①人员配备充足 (老师人数、外聘的老师), 得 2 分; ②具有场地支持, 得 2 分; ③有相关资源支持, 得 2 分。	相关管理制度。	基本健全	4
	D4 满意度 (10)	D41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10	考察受益对象对 2023 年各项免补政策的项目政策、内容、及时性、效果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95%	①当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得满分; ②当 60%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时, 得分 = 统计的满意度比例 × 权重分; 60% 以下不得分。	问卷调查	87.83%	8.78
合计			100						87.78

##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报告

###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项目支出

####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报告

##### 一、调查背景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用于免除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义务教育阶段教辅用书、作业本费用；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共涉及资金 1085.60 万元。为客观评价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效果等情况，对补助资金的主要受益群体及部分社会公众开展满意度调查。

##### 二、调查对象及方式

###### （一）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受益对象。

###### （二）调查方式

问卷调查采取现场发放问卷和电子问卷相结合的形式，计划向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受益对象发放问卷 300 份。问卷调查采用项目全覆盖方式，实际共收回有效问卷 300 份。调查问卷格式详见后附表。

###### （三）调查时间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5 日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并回收、分析。调查内容及调查分析详见附近

2-1

## 附件 2-1 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分析

### 受益对象（学生和家長）满意度调查分析

#### 一、满意度分析

1.:您是\_\_\_\_\_?

根据调查结果,85.67%的调查对象属于学生;14.33%的调查对象属于家長。具体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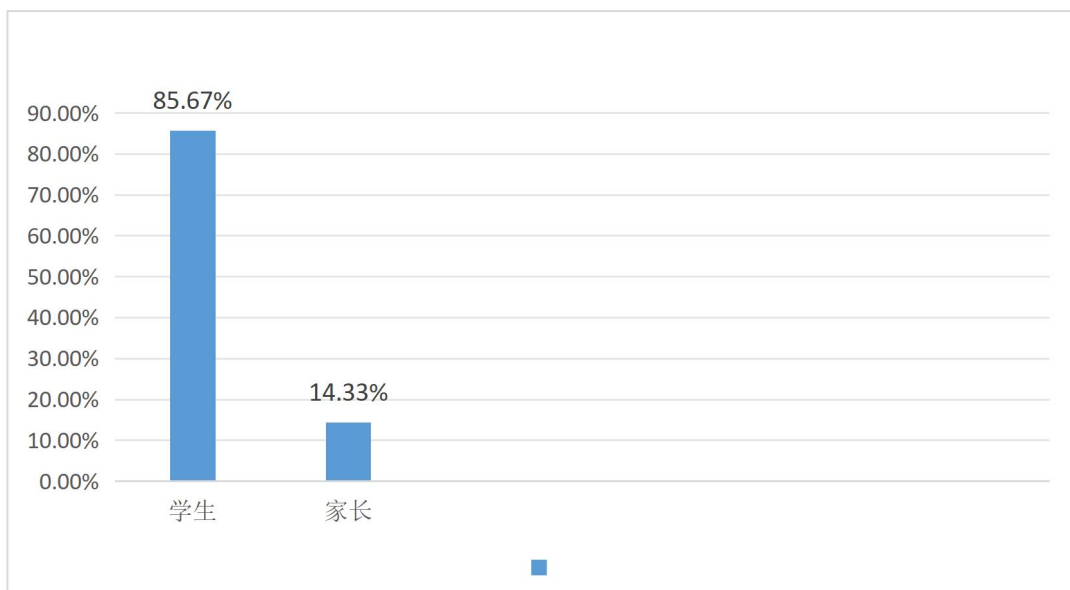


图 1:您是\_\_\_\_\_?

2.你享受过免学费、书费、作业本费等免费政策吗?

根据调查结果,96%的调查对象享受过;4%的调查对象没有。具体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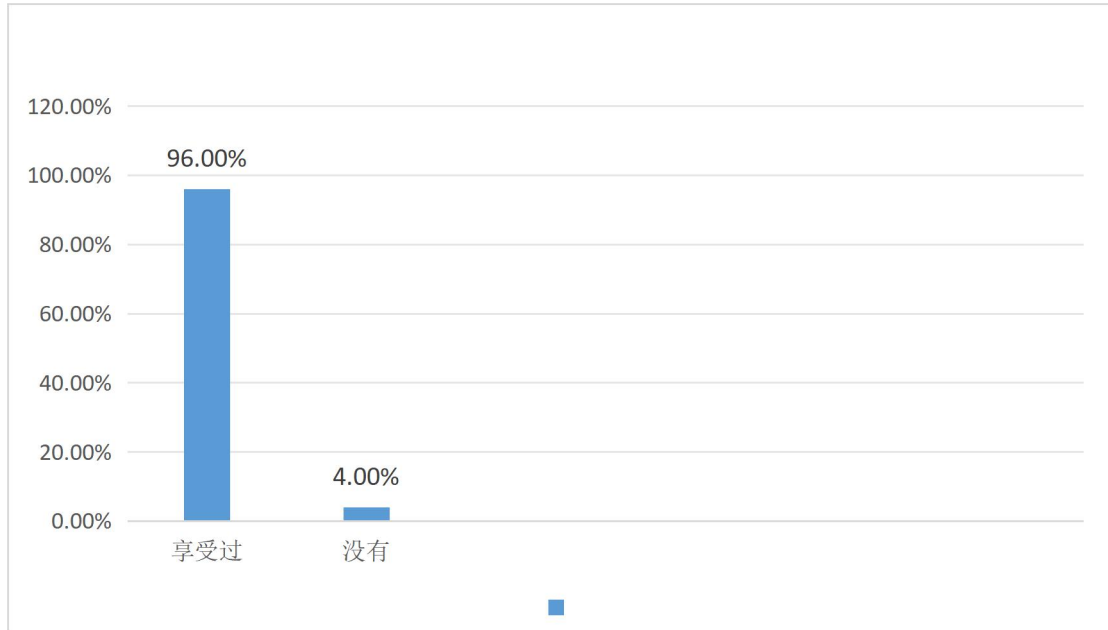


图 2 你享受过免学费、书费、作业本费等免费政策吗？

### 3. 您对学校各项减免政策了解吗？

根据调查结果，81%的调查对象选择了了解；19%的调查对象选择不了解。具体情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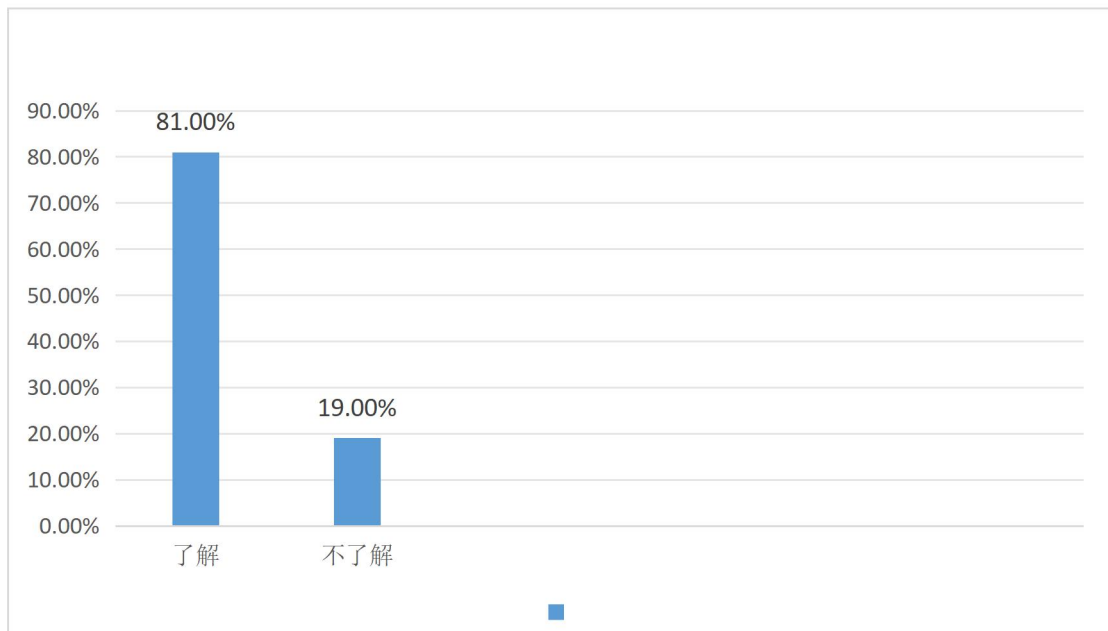


图 3 您对学校各项减免政策了解吗？

4. 请问您觉得实施各项免补政策是否有助于缓解贫困家庭的就读压力？

根据调查结果，68.33%的调查对象会，并且作用很大；28%的调查对象会，但作用不大；3.67%的调查对象基本没有作用。具体情况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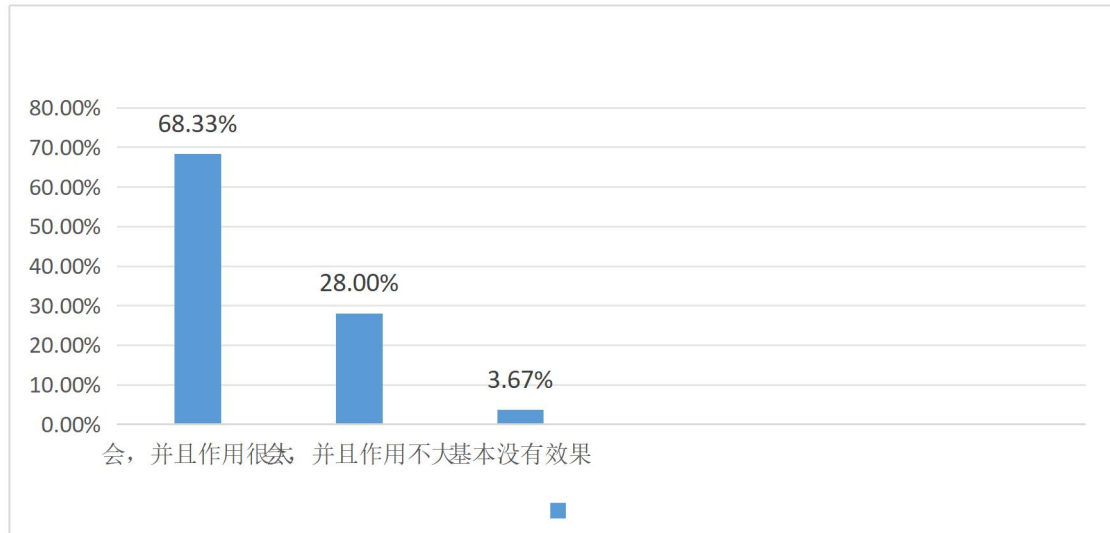


图 4 请问您觉得实施各项免补政策是否有助于缓解贫困家庭的就读压力？

#### 5. 请问您觉得实施各项免补政策公平、公正、公开情况满意度？

根据调查结果，61.67%的调查对象选择了非常满意；15%的调查对象选择了比较满意；14%的调查对象选择了一般；9%的调查对象选择了不太满意；0.33%的调查对象选择了不满意。具体情况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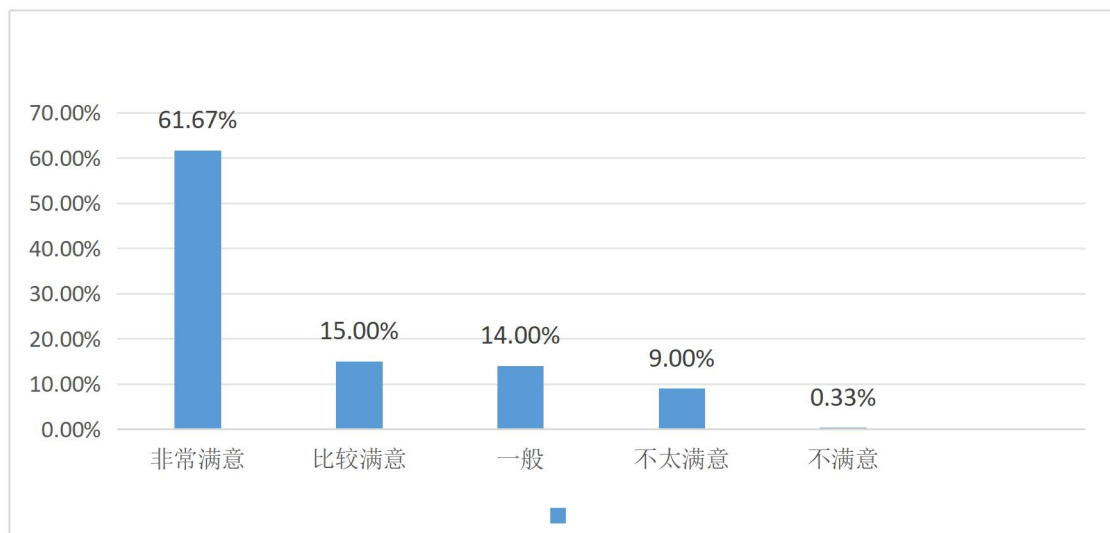


图 5-请问您觉得实施各项免补政策公平、公正、公开情况满意度？



## 6. 您对各项免补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结果，66%的调查对象选择了非常满意；22%的调查对象选择了比较满意；6.67%的调查对象选择了一般；4%的调查对象选择了不太满意；1.33%的调查对象选择了不满意。具体情况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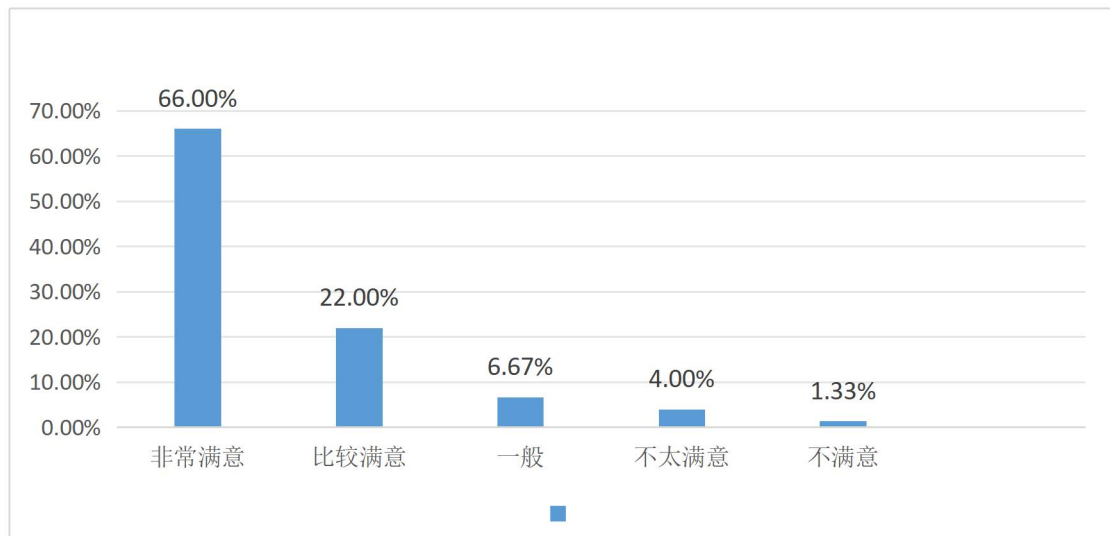


图 6 您对各项免补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7. 您对学生资助补助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结果，65.33%的调查对象选择了非常满意；21.33%的调查对象选择了比较满意；8.67%的调查对象选择了一般；3.33%的调查对象选择了不太满意；1.33%的调查对象选择了不满意。具体情况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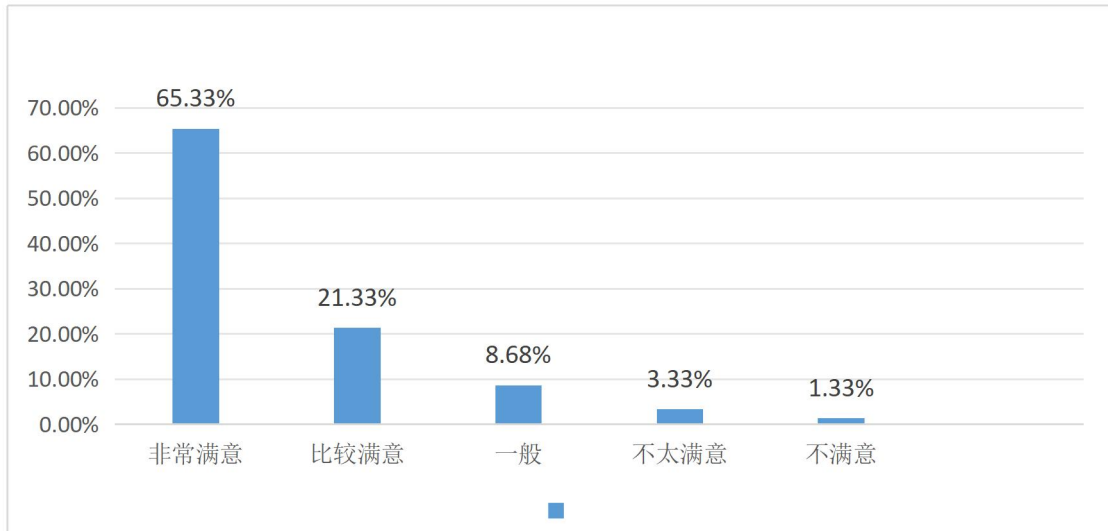


图 7 您对学生资助补助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的满意度？

### 8. 您对学生资助补助的金额、标准、发放形式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结果，55%的调查对象选择了非常满意；40%的调查对象选择了比较满意；3.33%的调查对象选择了一般；1.67%的调查对象选择了不太满意；0%的调查对象选择了不满意。具体情况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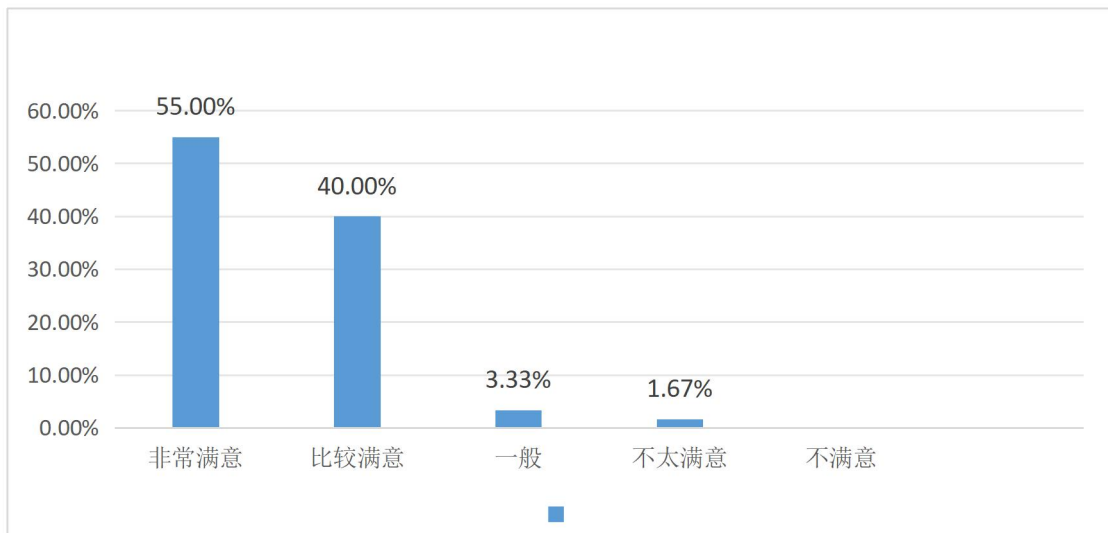


图 8 您对学生资助补助的金额、标准、发放形式的满意度

### 9. 您对学生资助补助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结果，58.67%的调查对象选择了非常满意；26.67%的调查对象选择了比较满意；10.33%的调查对象选择了一般；4.33%的调查对象选择了不太满意；0%的调查对象选择了不满意。具体情况见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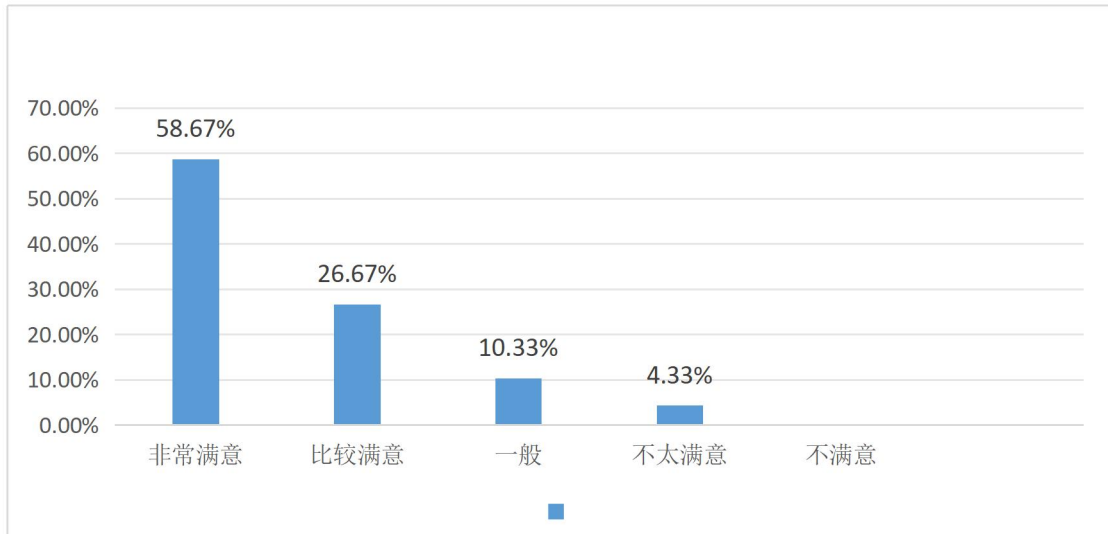


图 9 您对学生资助补助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的满意度

## 附件 3 访谈报告

###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 一、访谈对象与内容

##### （一）访谈对象

为客观分析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支出的分配、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此次访谈对安泽县教育体育局及各义务教育学校相关负责人等展开访谈。

##### （二）访谈内容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支出的背景、目的、资金安排情况，部门在此项目中承担的角色及主要工作职责，实施该项目后产生的影响和下一步规划等。详细访谈内容见访谈提纲。

#### 二、访谈方式

访谈采用现场调研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方式。在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下，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

## 附件 3-1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教育局相关负责人)

1、请您简要介绍一下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实施内容？

对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义务教育阶段教辅用书、作业本费用；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实现在校学生全覆盖。

2、请您简要介绍一下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的发放情况。

依据《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泽县关于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0〕4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全免费及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膳食补助和教辅用书、作业本全免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2〕19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安泽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交通补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3〕97号）三个免补文件全部发放。

3、本部门在 2023 年教育各项免补政策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监控是如何实施的？

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4、您简要说明本部门为保障项目实施所制定的制度或采取的措施有哪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让补助资金落在实处，发挥最大效用。

## 附件 4：合规性检查表

### 合规性检查表

项目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	文件名称	检查结果
资金拨付	资金申请(项目经费调整申请及批复)	是否有资金申请报告、资金调整情况	√	(安政办发〔2010〕4号)、(安政发〔2012〕19号)、(安政办发〔2013〕97号)	合规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及相关文件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	安财行〔2023〕6号	合规
	资金到账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	记账凭证	合规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会计资料,记账凭证	合规
财务管理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财务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较健全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	资金监管情况	√	拨付审批表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办法等)	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	项目管理制度	合规
	项目资料归档(资金申请资料、相关合同文件)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	无档案管理制度	不合规
	项目监督制度、记录	项目监管资料	√	公示情况	合规